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2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杨志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志燎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志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杨志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志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杨志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侯全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侯全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通过对侯全能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侯全能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侯全能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工作。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侯全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侯全能先生简历

侯全能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4 月出生,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广州市坤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会计主管;2010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于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产会计、成本主管、总账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战略发展总监。

截止目前,侯全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 :11,104,520 份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1,104,520 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4、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 年 2 月 24 日	7.55 元 / 份	28,500,000 份	133 人	1,500,000 份
预留授予	2022 年 2 月 14 日	10.62 元 / 份	1,500,000 份	9 人	0

(三)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及行权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38,700 股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133 人变更为 128 人,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761,300 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符合行权条件的行权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2021 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 30,296 万元。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2021 年度公司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为 40,299.36 万元。上述业绩条件已达到,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对应的行权比例情况如下: 考核评级:A / B / C /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 / 100% / 100% / 0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 2021 年度,3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6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2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D"。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二)行权数量:11,104,520 份

(三)行权人数:128 人

(四)行权价格:7.55 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郁弼	常务副总经理	622,440	2.13%	0.04%
2	周启伦	副总经理	595,360	2.03%	0.04%
3	王寒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8,640	0.99%	0.02%
4	王丽雯	财务总监	432,960	1.48%	0.03%
5	孙志芳	董事	288,640	0.99%	0.02%
6	李鹏程	董事	288,640	0.99%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122 人)			8,587,840	29.35%	0.61%
合计(128 人)			11,104,520	37.95%	0.79%

注:小数点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2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二)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1,104,520 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12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1,104,520 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次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一期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松辉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会昌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 "DBP2022009"和"DBP2022010"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并与会昌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签订了"会出字[2022]10 号"和"会出字[2022]1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宗地编号"DBP2022009"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会昌县自然资源局

2、出让宗地编号:DBP2022009

2、宗地位置:江西省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XQ-01-01(07-2)

3、宗地面积:2,731.27 平方米

4、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

6、出让价款:23 万元

(二)宗地编号"DBP2022010"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会昌县自然资源局

2、出让宗地编号:DBP2022010

2、宗地位置:江西省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XQ-01-01(07-3)

3、宗地面积:25,743.83 平方米

4、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

6、出让价款:217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松辉公司目前处于筹建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满足松辉公司新项目生产建设的需要。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端氟化工产业链,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力,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松辉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厂房建设,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会出字[2022]1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会出字[2022]1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5 月 11 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朱振友	26,774,294	22.82
2	林涛	7,213,297	6.15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22,195	4.79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8,613	2.68
5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26,800	2.66
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90,101	2.04
7	张仁福	2,293,752	1.95
8	陈斌	1,611,722	1.37
9	王庆	1,586,458	1.35
10	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证券江苏北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8,635	1.3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涛	7,213,297	6.15%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22,195	4.79%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8,613	2.68%
4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26,800	2.58%
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90,101	2.04%
6	张仁福	2,293,752	1.95%
7	陈斌	1,611,722	1.37%
8	王庆	1,586,458	1.35%
9	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证券江苏北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8,635	1.33%
10	周以超	1,352,248	1.15%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369,800	27.59
2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3	李玉池	27,938,460	6.98
4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89,717	3.62
5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19,711	2.50
6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97,430	2.17
7	金志明	4,404,400	1.10
8	陈燕	3,185,300	0.8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6,200	0.70
10	青岛立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立心方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44,000	0.6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369,800	27.59
2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3	李玉池	27,938,460	6.98
4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89,717	3.62
5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19,711	2.50
6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97,430	2.17
7	金志明	4,404,400	1.10
8	陈燕	3,185,300	0.8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6,200	0.70
10	青岛立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立心方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44,000	0.6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2-01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龚晖先生、独立董事张洪武先生、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伟

联系方式:023-89028829

电子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敏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任松先生、郭永来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归属至激励对象。

同时,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算的 6 个月后方可出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安排。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6.85 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 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3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6.8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34%,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2、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官网公告栏发布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3、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49)。

4、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确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45 元/份;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3 月 1 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程序,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对象人数为 35 人,授予数量为 6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23 元/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对象人数为 184 人,授予数量为 598 万份,行权价格为 34.45 元/份。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8、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 1 人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1 年 8 月实施完成。

9、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3.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注销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

10、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

11、2022 年 5 月 16 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 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 年营业收入达到 4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 6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80 亿元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21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478,305,561.69 元, 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级。 等级: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考评结果(S):S=100 / 100>S≥80 / 80>S≥60 / S<60 解除限售系数:1.0 / 1.0 / 0.7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3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良好"及以上,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 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 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归属至激励对象。

同时,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算的 6 个月后方可出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3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6.8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3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任 松	董事、执行总经理	70.00	21.00	49.00
郭永来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13.50	31.50
谢 毅	董事会秘书	20.00	6.00	14.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9 人)		454.50	136.35	318.15
合计		589.50	176.85	412.65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安排。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3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6.8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34%,同意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安排。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3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6.8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34%,同意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安排。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38,356.16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赎回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风险级别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	增值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谨慎型	30 天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13 日	10,000	1.54-3.10	23.84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76.0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8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	-	40,000
合计		100,000	60,000	399.87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3.63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协议,以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预计收益率为 3.1%或 2.9%或 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6.68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2.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7,500.00	43,500.00	776.72	4,000.00
合计		47,500.00	43,500.00	776.72	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